

李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研究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的政策举措 听取关于当前房地产市场形势和下一步工作考虑的汇报 审议通过《关于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和《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草案)》 讨论《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草案)》

新华社北京6月7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强6月7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的政策举措,听取关于当前房地产市场形势和下一步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有关工作考虑的汇报,审议通过《关于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和《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草案)》,讨论《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草案)》。

会议指出,发展创业投资是促进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的重要举措。要围绕“募投

管退”全链条优化支持政策,鼓励保险资金、社保基金等开展长期投资,积极吸引外资创投基金,拓宽退出渠道,完善并购重组、份额转让等政策,营造支持创业投资发展的良好生态。要针对创业投资特点实施差异化监管,落实税收优惠政策,支持专业性机构发展,处理好政府基金和市场化基金关系,充分发挥创业投资早、投小、投硬科技作用。

会议指出,房地产业发展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关系经济运行和金融稳定大局。要充分认识到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的新变化,顺应人民群众对优质住房的新期待,着力推动已出台

政策措施落地见效,继续研究储备新的去库存、稳市场政策措施。对于存量房产、土地的消化、盘活等工作既要解放思想、拓宽思路,又要稳妥把握、扎实推进。要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完善“市场+保障”住房供应体系,改革相关基础性制度,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会议指出,我国已建成全世界最大、覆盖全民的基本医疗保障网,要持续优化参保结构,提高参保质量。要进一步放开放宽参保户籍限制、放宽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共济范围,建立连续参保、基金零报销激励机制,设置固定

等待期和变动等待期,改进医保管理和医疗服务,切实增强群众参保获得感、就医便利度。会议指出,完善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是落实新修订公司法要求、优化营商环境的需要。要稳妥推进存量公司出资期限调整等政策落地,指导公司规范股东依法履行出资义务,优化登记注册服务,做好政策宣传解读,持续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草案)》,决定将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今日导读

今年前5个月我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同比增长6.3% **A2版**

大额资金占用将触发退市根治顽疾仍需多方合力 **A3版**

促进程序化交易规范发展 沪深北交易所制定实施细则

为落实《证券市场程序化交易管理规定(试行)》(以下简称《管理规定》)提出的各项监管要求,促进程序化交易规范发展,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和公平,在证监会统筹指导下,沪深北交易所起草了程序化交易管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并自6月7日起向市场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2024年6月14日。

交易所方面表示,《实施细则》落实《管理规定》有关内容,总体立足于以中小投资者为主,旨在因势利导促进程序化交易规范发展,充分体现了“趋利避害、规范发展”的总体思路。

六方面加强程序化交易监管

近年来,为落实证券法要求,在证监会统一部署下,程序化交易监管制度建设持续稳步推进。2021年2月份沪深交易所发布可转换公司债券程序化交易报告通知,2023年9月份,沪深北交易所发布股票程序化交易报告通知,建立起交易所市场程序化交易报告制度。2024年5月15日,证监会正式发布了《管理规定》,对证券市场程序化交易监管作出总体性、框架性制度安排。

此次,为推动《管理规定》落地见效,沪深北交易所针对程序化交易报告管理、交易行为管理、信息系统管理、高频交易管理、深股通管理、监督检查等具体事项作出细化规定,研究形成《实施细则》。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六个方面。

具体来看,一是报告管理。规定了程序化交易投资者的报告内容、报告时限、变更报告等要求以及会员对客户的报告管理职责等内容。二是交易行为管理。细化了申报速率异常、频繁撤单、频繁拉抬打压、短时间大额成交等四类重点监控的程序化异常交易行为类型,明确机构、会员的合规风控职责。三是信息系统管理。细化了程序化交易技术系统的具体要求及测试要求,对会员回测监测、交易单元管理、主机托管资源管理等作出了规定,明确了增强行情收费管理要求。四是高频交易管理。明确了高频交易的认定标准,规定对高频交易从严监管,并提出了额外报告、提高交易费用等差异化管理要求,对不存在高频交易情形的,适用程序化交易的一般管理要求。五是沪深股通程序化交易管理。明确沪深股通投资者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参照适用《实施细则》报告管理、交易行为管理、高频交易管理等相关规定。明确了沪深股通投资者的报告路径、监管协作安排等内容。六是监督检查。规定沪深北交易所可以根据自律管理需要,对涉及程序化交易相关主体进行现场或非现场检查,对违反《实施细则》的相关主体,沪深北交易所可依规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理性看待程序化交易

程序化交易是现代信息技术发展与资本市场相结合的必然产物。从全球资本市场看,程序化交易已经成为一种重要的交易方式。上交所相关负责人表示,要理性、正确地看待程序化交易,不能“一刀切”地全面禁止,但同时也不能任由其发展,不受任何约束和管控。总体应当从趋利避害、规范发展的角度,引导程序化交易投资者合规交易,发挥其积极作用,管控好消极影响。

对于下一步工作安排,深交所表示,将紧紧围绕强监管、防风险、促高质量发展的主线,牢牢把握“趋利避害、突出公平、有效监管、规范发展”的量化交易监管理思路,加快推进《管理规定》有关量化交易监管各项具体要求落地见效。一是积极做好量化交易管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相关工作。二是推进建立北向投资者程序化交易报告制度。三是加快研究制定高频交易差异化收费相关规定。四是评估完善程序化异常交易监控标准,在适当时机以适当的方式发布。

上交所表示,下一步,将按照证监会统一部署,夯实制度基础,严格履行职责,持续加强程序化交易行为监管,促进程序化交易规范有序发展,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此外,将根据《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相关监管要求,加快研究制定高频交易差异化收费制度,整合修订前期发布的程序化交易报告通知并适时以适当方式发布程序化异常交易行为监控标准。

证监会主席吴清:

科学谋划进一步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举措

本报讯(记者吴晓璐)据证监会网站6月7日消息,6月5日,证监会召开系统党纪学习教育警示教育会,证监会党委书记、主席吴清主持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坚持以案促学、以案促改促治,推动证监会系统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证监会纪检监察组组长、证监会党委委员樊大志对新修订《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进行专题讲解,通报近年来查处的证监会系统违纪违法典型案例并就持续深化纪律建设提出要求。证监会党委书记出席会议。中央第八巡视组、中央金融纪检监察工委有关同志到会指导。

吴清指出,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重要论述的科学内涵和实践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纪律建设纳入党的建设总体布局,用严明的纪律全面从严治党,从根本上扭转了管党治党宽松软状况。习近平总书记围绕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作出系

列重要论述,立意高远、内涵丰富、思想深刻,为加强新时代党的建设、推进党的自我革命指明了方向,为正在开展的党纪学习教育提供了根本遵循。证监会系统要全面系统学习,准确把握加强纪律建设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和工作着力点,进一步强化纪律意识,加强行为约束,不断提高党性修养和拒腐防变能力。

吴清强调,要汲取违纪违法典型案件的深刻教训,深化以案促改促治,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一是切实把纪律规矩刻印在心。把开展警示教育作为加强纪律建设的重要抓手,紧扣《条例》,不断深化拓展警示教育的广度和深度。二是推动“两个责任”贯通协同。各级党委要切实担负主体责任,党委书记落实好第一责任人责任,党委班子成员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各级纪委更要突出监督执纪职能,提高发现问题、发挥好追责问责利器作用,以精准追问责推动责任落实。三是将案例的震慑力转化为当下改的行动力。严守政治纪

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不懈纠治“四风”,不断加固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堤坝,净化“八小时”之外生活圈、朋友圈。四是持续提升标本兼治综合效应。要在铲除腐败问题产生的土壤和条件上持续发力,进一步加强对公权力的监督制约,完善对“一把手”等关键少数的立体化监督体系,持续涵养廉洁文化,加快形成风清气正的资本市场生态。五是以严明的纪律促进中心工作提质增效。要将党纪学习教育与接受中央巡视监督各项工作有机结合,对中央巡视组指出的问题立行立改,举一反三做好下一步整改工作。要紧盯强监管、防风险、促高质量发展的主线,科学谋划进一步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的举措,突出动真强基、严监严管,真正在思想观念和行动上来个大转变,努力开创资本市场工作新局面。

樊大志传达了党中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领导同志关于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部

署要求,结合《条例》修订情况,逐一阐释六项纪律的本质要求,认定标准和学习重点,严肃提醒广大党员领导干部恪守六项纪律底线红线,通报并深刻剖析近年来查办的证监会系统违纪违法典型案例,以案说德、以案说纪、以案说法,以案说责,引导证监会系统党员干部对照检视、自省自励、汲取教训,切实形成遵规守纪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强调要从讲政治的高度深刻认识党中央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良苦用心,认清全面从严治党斗争形势,始终保持对纪律的敬畏和高度的政治警醒,自觉尊崇党章党规党纪,要时刻绷紧廉洁自律这根弦,高度警醒由风及腐,防微杜渐,慎独慎初,算好政治账、经济账、自由账,牢牢守住政治关、权力关、交往关、生活关、亲情关。证监会系统各单位党委、纪委要切实负起对党员干部教育、管理和监督的责任,把纪律教育贯穿教育抓实抓常,把严管厚爱落到实处,持续巩固证监会系统全面从严治党氛围。

统一执法尺度 证监会规范行政处罚裁量

本报记者 吴晓璐

6月7日,证监会就《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裁量基本规则(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裁量基本规则》)公开征求意见。《裁量基本规则》将进一步规范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裁量,统一执法尺度,增强裁量公开性,实现裁量公正。

市场人士认为,《裁量基本规则》明确了裁量阶次和裁量情节,有助于明确市场预期,促进行政执法公开透明,缩小类似案件处罚的差距,维护市场公平正义。

华东政法大学国际金融法律学院教授郑或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裁量基本规则》明确了在行政执法中的自由裁量权,这既符合复杂市场的现实情况,也为执法的合理性提供依据。二是自由裁量的标准化。在明确可以自由裁量的基础上,也建立一套自由裁量的幅度和空间标准,有助于防止滥用自由裁量。三是执法的合理化。明确了轻微违法且无危害后果不罚、无主观故意不罚等特殊情形下的免于处罚事项,有利于区分不同情形,使得证

券执法更有针对性和教育性。

规范行政裁量权

证监会表示,规范行政裁量权是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关键一环。2021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明确提出要“加强统一执法,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范执法行为”。

2021年修订的行政处罚法,2022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国办意见》)也都就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提出相关要求。特别是在2019年修订的证券法、2022年出台的期货和衍生品法大幅提高对证券期货违法行为处罚力度的形势下,用足用好法律赋予的行政处罚权,切实做到标准统一、梯次合理、公开透明,对于规范行政执法,稳定市场预期,维护公平正义具有重要意义。

在系统梳理近年行政处罚实践,广泛调研听取各方意见建议、充分借鉴国内外成熟经验的基础上,证监会研究起草了《裁量基本规则》。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陈波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一致性”是执法水平的重要评价标准,同案不同罚或案件相似处罚不相似,会损害执法机关的权威,规范行使裁量权,是对执法机关的普遍希望。

明确裁量阶次和裁量情节

具体来看,《裁量基本规则》共二十六条,主要包括三方面内容:一是明确行政处罚裁量的基本要求。明确制定目的和依据、行政处罚裁量的定义、行使裁量权应当遵循的指导原则和裁量政策。

二是明确裁量阶次和裁量情节。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分为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等裁量阶次,对其含义和划分方式作出明确,并分别规定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的适用情形。当事人同时具有从轻、减轻或者从重处罚情节的,规定应当结合案件具体情况综合考虑后进行处罚。

陈波认为,《裁量基本规则》的核心内容是量化了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的罚款金额区间,罗列了不罚、免罚、减轻、从轻、

从重的情形。首先,这些条款有助于对同一地方证监局案件以及不同时间案件的处罚口径,减小差距;其次,有助于监管对象对自身行为的法律后果建立预期,也有助于监管对象据以规范自己事前事中的行为和事后的补救措施。最后,明确轻重处罚的区间,对刑事、民事司法也有意义。公安、检察、法院等单位可以据此判断当事人的主观过错程度。对当事人主观过错程度的认定,可能影响刑事、民事责任的大小。

三是结合证监会行政处罚实际,明确裁量相关规则。其中包括没收违法所得的规则、共同违法人的处罚规则、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规则等。

关于行为个数和处罚次数问题,明确了“一个违法行为给予一次行政处罚”和“一事不二罚”的基本原则。关于新旧法律适用问题,明确了“从旧兼从轻”和“违法行为跨越新旧法的适用新法”的基本规则。此外,结合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办意见》等文件要求,明确推进“立体追责”和“行刑衔接”,明确证监会对派出机构行使处罚权进行监督、指导。

发挥央企引领作用 答好ESG考卷增强资本市场价值认同

谢岚

近日,为推动中央企业在新时代以更高标准履行社会责任,全面贯彻落实一系列新思想新理念,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国务院国资委制定印发《关于新时代中央企业高标准履行社会责任的指导意见》(下称《指导意见》)。令市场关注的是,《指导意见》强调,推动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围绕ESG(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高标准落实环境管理要求,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加强高水平ESG信息披露,不断提高ESG治理能力和绩效水平,增强在资本市场的价值认同。

自2004年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提出概念以来,ESG已走过20年,其内涵与外延不断拓展,也

日渐成为上市公司的必答题。

5月1日,沪深北三大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正式实施,该指引设置了A股市场首个统一、规范且实用的ESG信息披露标准,A股ESG信息披露迈入全新发展阶段。

中央企业是中国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领头羊”和“排头兵”。在A股市场首个统一的ESG信息披露标准实施之际,《指导意见》进一步将ESG工作纳入中央企业社会责任工作统筹管理,显然也是要求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主动承担责任,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加快构建中国特色ESG体系,推进A股上市公司ESG信息披露覆盖率。

具体而言,央企在ESG建设中的示范引领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维度”:

首先,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不仅是资本市场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中国经济发展的中坚力量,2023年末,中央企业境内控股上市公司市值达到13.5万亿元。以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为关键抓手推动ESG建设,有助于我国上市公司ESG总体水平的快速提升,从而增强中国ESG体系在国际ESG领域的认可度和话语权。

其次,加快探索和落地ESG标准的“中国方案”。目前已进行ESG信息披露的不少企业采用国际体系,这些体系忽略了一些中国本土化的特色指标,如共同富裕、乡村振兴等。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的ESG信息披露有助于推动国内ESG信披体系与国际ESG信披标准的对标整合,立足中国国情加快构建中国特色ESG体

系。据统计,在2023年度ESG报告中,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超三成提及了新质生产力。

最后,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通过积极推进ESG建设,提高ESG信息披露水平,有助于提升自身声誉和竞争力,吸引更多投资者和客户,在资本市场实现合理估值水平。这无疑也将产生良好的“示范效应”,激励其他上市公司修好ESG这门“功课”。

总而言之,ESG领域不断落地的政策文件,充分传递了我国积极布局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决心和信心,将进一步增强资本市场内在稳定性,实现A股长期投资价值提升。

今日视点